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上海市恒丰路 500 号（裕通路 100 号）洲际中心 15-16 楼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邮编：200070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2021 年 04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载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04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 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05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长韩兴成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 代表股份 8,369,29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08%, 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1 年 0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 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一致, 不存在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就《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予以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8,369,29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8,369,2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8,369,2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8,369,2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8,369,2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8,369,2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

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获得所有有表决权股东一致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聚元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 刘战尧
刘战尧

经办律师： 吕帅
吕帅

2021 年 5 月 12 日

